

##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3 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速投资”）《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》，获悉高速投资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| 股东名称        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| 质押开始日期          | 解除质押日期         | 质权人                |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| 是              | 3,360 万股 | 2017 年 5 月 11 日 | 2018 年 1 月 3 日 |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润丰支行 | 52.30%         |
| 合计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3,360 万股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注：上述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51）。

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高速投资共持有公司股票 64,241,867 股，

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4%，其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30,641,8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74%。

除以上情况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高速投资《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3 日